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妮瑾

訴訟代理人 洪秀一律師

被告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蕭永義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109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係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收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289號支付命令後之法定期間內向本院具狀合法提出異議。則依上揭規定，前述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承包被告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之「雲林縣北港鎮市區道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①），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2,868萬元，並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①），系爭工程①於107年11月2日開

工，於108年6月11日竣工，108年9月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27,786,225元，原告乃於108年9月19日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系爭工程①之中央補助款於107年12月3日核撥第一期款百分之40計10,515,036元，於107年12月28日核撥第二期款百分之50計13,143,795元，於108年10月24日實際核撥尾款計323,430元，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共計23,982,261元。而系爭工程①之工程款中應扣除瀝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1,849,650元及施工廠商未檢核實際數量扣罰2,000元，均應自結算金額中扣除，故原告就系爭工程①得請求之工程款為25,378,850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①第14條第18項約定，應繳納結算總額百分之2之保固保證金555,725元，故原告目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25,378,850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①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原告於108年9月19日開立發票請領工程款，計算30個工作天後，於108年11月4日屆止。惟原告履向被告探詢工程款核撥進度，均以無款支應為由，拒不付款，經多方交涉，亦無結果，然中央補助款均已核撥在案，被告拒不付款，誠係有意刁難。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且被告自108年11月5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並請求被告自該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承包被告位於雲林縣北港鎮之「雲林縣北港鎮市區道路鋪面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②），約定契約總價3,010萬元，並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②），系爭工程②於107年11月26日開工，於108年1月10日竣工，108年6月20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30,035,300元，原告乃於108年6月24日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系爭工程②之中央補助款於107年12月19日核撥第一期款百分之40計13,800,127元，於108年1月8日核撥第二期款百分之50計13,143,795元，於108年7月24日實際核撥尾款計835,

531 元，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共計 25,675,860 元。而系爭工程②之工程款中應扣除瀝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 2,258,740 元應自結算金額中扣除，故原告就系爭工程②得請求之工程款為 27,765,560 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②第 14 條第 18 項約定，應繳納結算總額百分之 2 之保固保證金 600,706 元，故原告目前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 27,175,854 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①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約定，原告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開立發票請領工程款，計算 30 個工作天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屆止。惟原告履向被告探詢工程款核撥進度，均以無款支應為由，拒不付款，經多方交涉，亦無結果，然中央補助款均已核撥在案，被告拒不付款，誠係有意刁難。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且被告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並請求被告自該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三)、原告就系爭工程①、②施作中分別代被告墊繳空氣污染防治費 211,660 元、212,133 元，連同上開工程款，被告共計應給原告 52,978,497 元。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52,978,497 元，及其中 25,378,850 元自 108 年 11 月 5 日起，其中 27,175,854 元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五)、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原告曾另承攬被告發包之「北港鎮道路挖掘修復改善工程」，被告並未開立保固保證金繳款書予原告據以繳納，而係在原告請款時逕由應付之工程款（含代墊款）中扣抵後支付。又被告對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原告即發文並以存證信函催請被告開立系爭工程①、②之保固保證金繳款書予原告，俾據以繳納，惟被告均置之不理，致原告欲繳無門，責在被告。嗣被告突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匯款入原告銀行帳戶，給付部分之工程款 2,200 萬元（按實匯 21,999,770 元，230 元匯費由原告負擔），具見被告以原告未繳納保固保證金為由拒付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為無理由。

2、本件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依契約約定既已生遲延責任，原告

自得依法請求遲延之利息。惟被告既已為一部清償，自應依法定抵充之次序計算清償之範圍。

(1)、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其中一筆25,378,850元，應自108年11月5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計至109年1月20日止，共77日，利息為267,694元（計算式：25,378,850元×5%×77/365=267,694.7元，元以下捨棄）。

(2)、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另一筆27,175,854元，應自108年8月6日起計算遲延利息，計至109年1月20日，共168日，利息為625,416元（計算式：27,175,854元×5%×180/365=625,416.9元，元以下捨棄）。

(3)、故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計至109年1月20日止，遲延利息和計為893,110元，被告給付之部分工程款2,200萬元應先抵充之，餘21,106,890元，再抵充被告應付之工程款共計52,978,497元，尚餘31,871,607元未付。

(4)、基上，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1,871,607元之工程款，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復於109年2月26日突然匯入二筆工程款5,387,987元（實匯5,387,917元，匯費70元由原告負擔）、25,590,510元（實匯25,590,240元，匯費270元由原告負擔），合計30,978,497元。上開未付之工程款，自109年1月21日計至2月26日，共37日，利息為161,541元（計算式：31,871,607元×5%×37/365=161,541.02元，元以下捨棄），則被告此次支付之金額應先抵充之，餘30,816,956元始得用以抵付本件尚未給付之工程款，被告尚餘1,054,651元之工程款未付，原告尚可請求被告給付1,054,651元及自109年2月2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依上所述，被告並未開立保固保證金繳款書予原告據以繳納的情況下，即自行在鈞院開庭前分次支付原告所請求之工程款金額，具見其對本件支付命令係故（惡）意聲明異議，致原告須繳納高額之訴訟費用始能訴求被告給付，被告嗣後在開庭前分次支付本件工程款金額完畢，目的無非欲使原告之

請求成為無理由而導致敗訴之結果，惟因有利息之計算，致本件訴訟必生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結果，且必然造成原告絕大部分之請求被駁回之情況，被告為無益之異議行為，使原告無端支出高額之訴訟費用，復增加訟累，浪費司法資源，殊有可歸責之原因，為此請求鈞長酌量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命被告負擔本件全部之訴訟費用。

三、被告則以：

(一)、兩造有簽訂系爭工程契約①，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工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合格日期、工程結算金額及以工程結算金額以百分之2計算保固保證金均不爭執。又依工程契約①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原告需繳納保固保證金後，被告方給付工程款，然被告受前瞻計畫補助執行率壓力，在驗收合格，原告未繳納保固保證金時，即請其提出請款單據，並據以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補助款到被告公庫並奉核由工程款扣抵保固保證金後，依系爭工程契約①第5條給付全部工程款，被告業於109年2月26日匯25,590,240元（扣除匯款手續費270元）入原告指定帳戶，並無遲延給付，無需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二)、兩造有簽訂系爭工程契約②，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工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合格日期、工程結算金額及以工程結算金額以百分之2計算保固保證金均不爭執。又依工程契約②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原告需繳納保固保證金後，被告方給付工程款，然被告受前瞻計畫補助執行率壓力，在驗收合格，原告未繳納保固保證金時，即請其提出請款單據，並據以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補助款到被告公庫並奉核由工程款扣抵保固保證金後，被告即依系爭工程契約②第5條給付全部工程款，業分別於109年1月20日、109年2月26日總計匯27,387,687元（扣除匯款手續費300元）入原告指定帳戶，並無遲延給付，無需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三)、系爭工程契約①、②係內政部營建署及雲林縣政府共同補助，爰中央補助款係營建署先匯入雲林縣政府公庫，然後雲林

縣政府連同其補助款一併匯入被告公庫。因此系爭工程契約①實際於108年1月3日、108年1月23日及108年12月19日接獲補助款，而系爭工程契約②實際於108年1月30日、108年3月19日及108年9月4日接獲補助款。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①、②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原告需繳納保固保證金後被告方需給付工程款，無論被告開立保固保證金之繳納單據或從工程款中扣抵保固保證金均需簽核，裁決後才給付，而系爭工程契約①、②之保固保證金經裁決後，係採以工程款扣抵方式處理等語置辯。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兩造有簽訂系爭工程契約①，原告於107年11月2日開工，於108年6月11日竣工，108年9月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27,786,225元，而系爭工程①之瀝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為1,849,650元、違約金為2,000元，原告有代被告墊繳空氣污染防制費211,660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①之約定以結算金額百分之2計算保固保證金為555,725元。
- (二)、兩造有簽訂系爭工程契約②，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開工，於108年1月10日竣工，108年6月20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為30,035,300元，而系爭工程②之瀝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為2,258,740元，原告有代被告墊繳空氣污染防制費212,133元，又依系爭工程契約②之約定以結算金額百分之2計算保固保證金為600,706元。
- (三)、被告就系爭工程①已於109年2月26日匯25,590,510元（按實匯25,590,240元，匯款手續費270元由原告負擔）之工程款入原告指定帳戶。
- (四)、被告就系爭工程②已於109年1月20日匯2,200萬元（按實匯21,999,770元，匯款手續費230元由原告負擔）及於109年2月26日匯、5,387,987元（按實匯5,387,917元，匯款手續費70元由原告負擔）之工程款入原告指定帳戶。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是否要繳納保固保證金才可以請求給

01 付或是被告應開立繳納保固保證金的單據，原告才能繳納？
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4,651元及自109年2月27日起算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04 (一)、經查，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二)所示，系爭工程契約
05 ①結算金額為27,786,225元、保固保證金為555,725元，瀝
06 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為1,849,650元、違約金2,000
07 元；系爭工程契約②結算金額為30,035,300元、保固保證金
08 為600,706元，瀝青混凝土刨除剩餘折價價值為2,258,740
09 元。又系爭工程契約①、②第5條第1項第3款約定「驗收
10 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
11 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
12 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13 是以，系爭工程契約①、②之工程款係以「驗收合格」、「
14 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及「被告接到原告提出請款單據」之
15 不確定事實發生，為被告所負之既存債務之清償期。另系爭
16 工程契約①、②第14條第1項第2款約定「廠商於履約標的
17 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第14條第18項約定「
18 為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於驗收合格後，廠商應繳納結算
19 總價2%為保固保證金。」，足見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之義務
20 ，係因該約定之保固保證關係而生。

21 (二)、又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二)所示，系爭工程①、②已
22 分於108年9月4日、108年6月20日驗收合格。原告雖主
23 張其本欲繳納保固保證金，係因被告遲未開立繳納保固保證
24 金之單據，致原告無從逕行提出保固保證金予被告等語。惟
25 查，系爭工程契約①、②第14條第18項已約明保固保證金額
26 度為結算總價之百分之2，原告可自行依其所認或被告認定
27 之結算總價，逕自提出保固保證金給被告，此時如遭被告拒
28 絕受領，方可認為被告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止工程尾款之
29 清償期屆至。然而，觀諸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記載，
30 原告於提起本件支付命令聲請前係一再要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31 ，並未給付系爭工程①、②之保固保證金，亦未表明其已提

01 出或準備何等金額之保固保證金，難認被告有拒絕或預示拒
02 絕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原告固再主張依往常慣例，均係請
03 領工程款後，被告於付款時由應付工程款中扣抵保證金云云
04 ，然系爭工程契約①、②並未約定若原告未繳納保固保證金
05 ，被告得逕自工程款中代為扣繳，則被告以原告未繳納保固
06 保證金，拒絕給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即非無理。

07 (三)、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本文
11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
12 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
13 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系爭工程契約①、②第5條第1項
14 第3款約定「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
15 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
16 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
17 限為30工作天。」以觀，可見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應於
18 驗收合格後給付，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上說明，系爭
19 工程①、②之工程款應經原告催告，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
20 遲延責任，而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經查：

21 1、原告以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主張扣除系爭工程①、②之
22 保固保證金分別為555,725元、600,706元後，請求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工程款合計52,978,497元，其中系系爭工程①之工
24 程款25,378,850元及自108年11月5日起、系爭工程②之工
25 程款27,175,854元及自108年8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於108年11月20核發支付
27 命令，而該支付命令於108年11月22日送達予被告，經本院
28 核閱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289號支付命令卷無訛。原告既
29 已表明扣除系爭工程①、②之保固保證金分別為555,725元
30 、600,706元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責。又因系爭工程
31 契約①、②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則依上開第5

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應自108年11月22日收受上開支付命令起，於30工作天給付工程款予原告，即於109年1月6日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已屆清償期，被告自負有給付之責，是被告辯稱原告未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遲延給付云云，自無可採。另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①應自108年11月5日起就遲延給付尾款之負遲延責任，就系爭工程②應自108年8月6日起就遲延給付尾款之負遲延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2、又被告於109年1月20日始給付工程款2,200萬元（按實匯21,999,770元，匯款手續費230元由原告負擔），確已給付遲延14日，原告就此部分自得請求遲延給付工程款之遲延利息100,790元【計算式：（25,378,850元+27,175,854元） $\times 5\% \div 365 \times 14 = 100,789.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被告給付之2,200萬元，應先抵充，餘21,899,210元，再抵充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①、②之工程款（含代墊款）合計52,978,497元，被告尚餘31,079,287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給付。

3、被告再於109年2月26日給付工程款25,590,510元（按實匯25,590,240元，匯款手續費270元由原告負擔）、5,387,987元（按實匯5,387,917元，匯款手續費70元由原告負擔）之工程款入原告指定帳戶，則上開未給付之31,079,287元工程款，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6日止之遲延利息為157,525元（計算式：31,079,287元 $\times 5\% \div 365 \times 37 = 157,525.1$ 元），是被告此次給付之工程款合計為30,978,497元（計算式：25,590,510元+5,387,987元=30,978,497元）應先抵充，餘30,820,972元，再抵充上開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1,079,287元，被告尚餘258,315元之工程款未給付，及自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工程契約①、②、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58,315元，及自109年2月27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07 併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福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邱明通